

情与人性之善

伍晓明

情——人之情——是中国传统中的重要问题。从孟子之言人之为不善并非“人之情”，到庄子与惠施之辩何谓有“人之情”，荀子之论情为（人）性之质，荀子之驳宋鉞情不欲多之说，《吕氏春秋》之认人天生有欲、而欲则有其情，魏晋玄学中王弼之倡圣人之情乃“应物而无累者”，宋明理学中程颢之欲人能“情顺万物而无情”，直至中国现代哲学家冯友兰之举“应付情感的方法”，对情这一问题的关切贯穿了中国传统。但如果上述“情”字皆被理解为现代汉语中的“感情”或“情感”，则我们有可能从一开始就已经错了，因为“情”字在汉语中并非仅有此义。在古典文本中，就经常可见“物之情”或“事之情”这样的表述。例如，《孟子》中就既言“人之情”，亦言“物之情”。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及其他先秦文本中亦屡见“事之情”、“物之情”、“恒物之大情”、“万物之情”、乃至“天地之情”这样的表述。即使在现代汉语中，我们也仍然可以在“事情”、“实情”、“国情”、“军情”、“世情”、“灾情”或“情况”、“情势”、“情形”、“情状”这些双音词中听到“事”或“物”之“情”这一意义上的“情”字的声音。而这些“情”则显然并非“感情”或“情感”之“情”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面对着这样一些问题：首先，“情”之本义为何？其次，如果所谓“人”之“情”仅指人之“感情”或“情感”，而所谓“物”或“事”之“情”则与“感情”或“情感”无关，那么为什么此二不同表述（“人之情”与“物之情”）在汉语中却又共享着同一“情”字？此一共享是纯粹偶然吗？假如不是的话，那么“情”的两个不同意义是否有一者在先？二者之间是否有某种内在的联系，某种从一者向另一者的意义延伸和过渡，或某种双向的交流和影响？而关于人之情，亦即，关于人之感情或情感，关于其本质，“情”字的一词二分又是否可以告诉我们一些什么重要的东西？最后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，我们是否将能够获得对人之性本身的更深入的理解？本文即将让其为这些问题所引导。我们将从对“情”字在先秦经典文本中的基本意义的分析出发，以勾勒事或物之情与人之情二者之间的内在意义联系，并进而分析人之（感）情的本质。此一分析最终希望到达这样一个初步目标：阐明中国传统

本文下篇原为2004年5月在意大利威尼斯召开的《东南亚文化中的感觉与感情》学术会议之英文论文的中文稿，后经笔者几度修改与扩充，并与原为此文草稿之一部分的上篇合并。威尼斯会议的主题，即感觉与感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，是笔者本文所欲讨论者的原出发点。拙作《心性天人：重读孟子》（陈平原，汪晖，王守常编，《学人》第15辑，第459-496页）曾试对孟子思想做一更全面的阅读。读者或可以之与本文相比较。

《荀子·正论》：“子宋子曰：‘人之情欲寡，而皆以己之情为欲多，是过也。’故率其群徒，辨其谈说，明其譬称，将使人知情之欲寡也。应之曰：‘然则亦以人之情为目不欲綦色，耳不欲綦声，口不欲綦味，鼻不欲綦臭，形不欲綦佚——此五綦者，亦以人之情为不欲乎？’曰：‘人之情欲是已。’曰：‘若是，则说必不行矣。以人之情为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，譬之是犹以人之情为欲富贵而不欲货也，好美而恶西施也。古之人为之不然。以人之情为欲多而不欲寡，故赏以丰厚而罚以杀损也。……’”案，此“欲寡”或“欲多”之“情”指的是人作为人即必有欲之“实情”。

《吕氏春秋·仲春纪第二·情欲》：“天生人而使有贪有欲。欲有情，情有节。圣人修节以止欲，故不过行其情也。故耳之欲五声，目之欲五色，口之欲五味，情也。此三者，贵贱、愚智、贤不肖欲之若一，虽神农、黄帝，其与桀、纣同。圣人之所以异者，得其情也。”案：圣人之所以“得其情”是得人之为人即必有欲之实情。圣人过人之处在其能不违此情而已（“不过行其情”）。

关于冯友兰对情感问题的论述，参见陈来：《有情与无情——冯友兰论情感》（陈来：《现代中国哲学的追寻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）。

而在“情感”、“情绪”、“情调”、“情欲”、“感情”、“爱情”、“欢情”、“悲情”等双音词中，我们听到的则是“情”字的另一个声音。